

10斤冰刀鱼化冻后不到5斤

不少冷冻水产品裹“冰衣”坑客

本报3月24日讯(记者 侯健) 市场上销售的冷冻水产品往往都“穿着”一层厚厚的“冰衣”,侵害了老百姓的利益。24日,记者从日照市质监局获悉,要解决这种现象并不容易,最主要的是需要商家自律和诚信经营。

日照市质监局计量科科长苑芳涛告诉记者,冷冻水产品因“冰衣”不均而导致计量失准的问题媒体多有报道,但仍有许多商家以“保鲜”为由,把带冰销售冷冻水产品当成了获取额外利润的手段,消费者对这层不太透明的“冰衣”十分无奈。

苑芳涛说,从日照市质监局今年1月对部分水产冷藏厂的抽查结果看,去除冰衣后,冷冻水产品净含量状况不容乐观。检查人员在全市两区、两县抽查了22家冷藏厂和超市。检查结果显示,一箱消费者通常认为是5公斤的刀鱼,样品实际净含量从2.3公斤到4.1公斤不等,平均净含量仅为3.1公斤;鲑鱼样品净含量则从3.3到4.9公斤不等,平均净含量为3.9公斤。“在抽取的刀鱼样品中,有3箱的实际净含量为2.3公斤。”

“刀鱼和鲑鱼在几乎所有的冷藏厂和超市都有销售,有代表性。”苑芳涛说,两种最具代表性冷冻水产品的抽查结果都不乐观,可想而知,其他冷冻水产品的情况也差不多。

“检查中我们还发现,大多数企业的包装箱上并没有标注净含量。”苑芳涛说,在抽检时,经营单位对冷冻水产品的净含量到底是多少说法差别较大。以5公斤重的冰冻刀鱼为例,有的企业



3月24日,石臼市场上卖的一箱冰冻鲑鱼含冰量不少。 本报记者 侯健 摄

负责人说含皮重为5公斤,有的则称净重4公斤,有的说净重为3公斤,还有的对净含量有多少并不确定。

“虽然‘冰衣’在冷冻水产品生产中不可或缺,但在‘穿冰衣’前确定净含量并不困难。”苑芳涛告诉记者,但是,要改变卖“冰衣”这个不公平的规则,规范冷冻水产品的净含量,需要政府部门、经营单位、消费者的共同参与,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。日照市质监局已发出通知,要求企业正确、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冷冻水产品的净含量。

苑芳涛告诉记者,企业应向社会承诺在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、清晰地标注冷冻水产品的净含量,包装物、冰衣不计入冷冻水产品的净含量。消费者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,在购买冷冻水产品时,既应明了价格,又要关注净含量。对于不标注净含量的冷冻水产品,应该与经营者沟通以确定净含量多少。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要主动维权,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。只有多方参与,才能共同推动冷冻水产品经营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根据国家规定,净含量是指除去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商品的量。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,正确、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“净含量”。

净含量的标注由“净含量”、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(或计数单位)三个部分组成。经营单位不明确标注冷冻产品净含量,既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,也给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增加了难度。

相关链接 净含量

记者调查

裹“冰衣”水产品 必须整箱购买

本报3月24日讯(记者 侯健) 24日,记者从日照市一些超市、水产品市场上了解到,冷冻水产品裹厚“冰衣”现象十分普遍,市民想要必须整箱购买。

24日上午,在新市区一家大型超市的水产品专区,几箱冰冻刀鱼摆放在了一个大冰柜里面。箱子的外面只写有“黄海野生带鱼”等字,对于产地、重量没有任何标注。打开箱子,刀鱼被一层厚厚的冰裹着。超市水产区

一名工作人员说,冰冻刀鱼60元一箱,不零卖,具体重量多少不清楚。

在石臼市场水产品区,几乎每个摊点都摆放着一些成箱的冰冻水产品。记者注意到,几乎所有的成箱产品都没有标注重量,只有一些箱子上标注了条数。“冰冻的鲑鱼90块钱一箱,不讲价、不零卖。”一位摊主告诉记者。

除了冰冻鲑鱼外,刀鱼、黄花鱼、子乌和虾仁都有成箱的,也是不零卖。

记者手记

没有了诚信 企业难以立足

5公斤的冰冻刀鱼,实际平均净含量仅为3.1公斤,净含量最低的仅仅为2.3公斤,也就是说每个购买成箱冰冻刀鱼的老百姓的利益都难以得到保障。

企业追求最大利益可以理解,但不应当侵害顾客的利益。为了点蝇头小利,连最起码的诚信都不要了,这样的企业怎么能

长足发展?怎么才能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?

在平时的消费中,老百姓也应该警惕起来,和侵害自身利益的行为坚决斗争。正如日照市质监局计量科科长苑芳涛所说的,生产商自律、消费者关注、执法者严查,三者缺一不可,才能彻底根除“厚冰衣”。

本报记者 侯健